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29,785,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06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9,203,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0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582,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8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聚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8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74,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票11,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郭恒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7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9%;反对票11,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98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785,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韩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徐金富、吴琪、徐金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简历

1、徐金富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6,979,781股,持股比例为39.57%,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人、正极基础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3%。韩恒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的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的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   | 公司 | 银行               | 授信额度  | 授信用途                                                          | 担保情况                                      | 授信有效期             |
|------|----|------------------|-------|---------------------------------------------------------------|-------------------------------------------|-------------------|
| 公司   |    |                  |       |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 该授信额度由九江天赐使用,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一年(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 |
| 九江天赐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3亿元 |                                                               |                                           |                   |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17.81亿元(含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9.2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授信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综合授信的担保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达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谢达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谢达燕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韩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韩恒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韩恒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66608668

电子邮箱:IR@tici.com

办公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附件:

韩恒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人、正极基础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3%。韩恒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 项目类型 | 新签订单金额   |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
|------|----------|------------|--------------------|
| 装修业务 | 7,807.20 | 12,000.00  | 256,075.17         |
| 设计业务 | 901.66   | 220.00     | 52,370.23          |
| 合计   | 8,708.86 | 12,220.00  | 308,445.40         |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英属百慕大群岛)  
通讯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P.O.Box HM666,Hamilton HMCX, Bermuda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六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六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六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六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六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4.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华映科技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卖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映科技27,640,59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9999%。自2016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权比例为5.0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25.37%股权。

第六节 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2017年2月6日至2017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3日完成清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映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999,922股,占彼时华映科技总股本的